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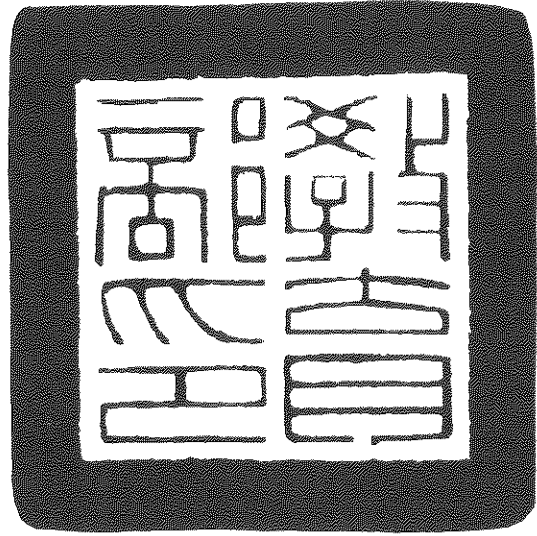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81894B號



修正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